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5年度抗字第25號

抗　告　人　若宸汽車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若宸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地停字第1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抗告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民國115年4月8日23時57分許，由訴外人王從戎駕駛，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162號(往三芝)，經相對人認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115年7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CT3325774-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抗告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抗告人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經原審以115年度地停字第12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以：㈠、抗告人於出租車輛時，已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約定承租人應遵守交通法規，並載明倘因違規致汽車牌照吊扣，應由承租人賠償租金損失，並已查驗承租人

之身分證及駕駛執照，確認其具備合法駕駛資格，抗告人業已善盡選任、監督及告知義務，對於承租人之超速違規行為，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原裁定未審酌此一重要事實，有違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其認定顯有違誤。㈡、原裁定認定租金收入中斷得以金錢賠償，惟租賃車輛遭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將導致抗告人失去該車輛之營業收入，且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衝擊，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此營業損失，與一般財產損失有別。縱抗告人日後獲判勝訴，已流失之客戶及商譽損害，均無法以金錢完全回復或彌補，原裁定未考量租賃業之特殊性，遽認「租金損失得以金錢賠償」，其認定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㈢、本件屬吊扣汽車牌照處分，停止執行僅暫緩處分之效力，直至本案訴訟確定為止，並不影響道路交通管理之整體公益，惟倘不停止執行，抗告人將蒙受重大營業損失且無法彌補，權衡利益輕重，自應以停止執行為宜等語。

四、本院查：

㈠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仍適用之。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必須具備「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及「有急迫情事」之積極要件。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受處分人因該行政處分之執行致其個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所受損害，且該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

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另所謂急迫情事，係指原處分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

㈡經查，抗告人主張原處分對其裁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影響其公司營運及商譽，而造成營業收入損失，此營業損失與一般財產損失有別，日後抗告人如獲本案勝訴判決，已流失之客戶及商譽損害，均無法以金錢回復或完全彌補云云。惟查，公司營業收入損失及商譽損害，依其損害性質及態樣，並非不能以金錢賠償，且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其執行非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自不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至於抗告意旨以其將車輛出租予訴外人時，已查證訴外人具有合格駕駛資格，且已善盡選任、監督及告知義務，自無故意或過失，原裁定漏未審酌，有違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自有違誤一節，惟有關原處分是否違法問題，核屬本案實體爭議，仍待法院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原處分有不待調查即知之違法，非合法性顯有疑義，不足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從而，原裁定審酌原處分形式上合法，且抗告人主張營業收入損失及商譽損害均得以金錢加以回復，而駁回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誤，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審判長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何効鋼

法　官　黃子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道文